



## 第十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暨選舉流程說明

本會第九屆理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規定，將於115年4月12日（星期日）辦理第十屆理監事選舉。相關候選人名單及選舉流程，公告如下：

### 一、選舉時間與地點

- 日期：115年4月12日（星期日）
-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樓301會議室

選舉時程說明：

- 報到及領取選票時間：08：20—09：30
- 投票時間：領取選票後至13：00止
- 投票截止時間：13：00（未於13：00前完成投票者，視同放棄本次選舉之投票權）
- 同日活動：會員大會、第十屆理監事選舉、115年春季學術研討會

### 二、組織名額說明

依本會章程規定，本會置：

- 理事15人，候補理事5人
- 監事5人，候補監事1人

理事及監事均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候補人員依得票數排序產生。

### 三、第十屆理事候選人名單

共16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牛道明	9	陳明
2	李妮鍾	10	陳燕彰
3	林炫沛	11	楊佳鳳
4	林翔宇	12	蔡立平
5	邱寶琴	13	蔡輔仁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6	胡務亮	14	鐘育志
7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15	簡穎秀
8	陳沛隆	16	簡純青

#### 四、第十屆監事候選人名單

共6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編號	姓名
1	李貞慧
2	林清淵
3	張建國
4	陳佩怡
5	蔡世峯
6	魏耀揮

#### 五、會員投票權認定原則

1. 具投票權會員：依本會章程完成入會程序，且於投票名冊認定基準日未處於停權狀態之會員。
2. 新入會會員：於投票名冊認定基準日前，完成入會程序並繳完當年度年費者，具投票權。
3. 一般會員及終身會員：於投票名冊認定基準日前未處於停權狀態者，具投票權。
4. 團體會員：於投票名冊認定基準日前未處於停權狀態者，具投票權。團體會員之投票權，得由公司負責人或其出具之公司負責人委託書所載明之受委託人行使；委託書應於領取選票時出示，經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取選票行使投票權。
5. 投票名冊認定基準：本次選舉投票名冊，以115年3月15日前完成會員資格及權利狀態確認者為準。



6. 會員如對自身會員資格或投票權狀態有疑義，請於前述期限前主動與秘書處聯繫確認。

## 六、投票方式與名額限制

1. 本次選舉採無記名投票，理事、監事選票各一張。
2. 圈選方式：依規定方式領取選票，並於選票上以「○」方式劃記者。
3. 理事選舉：
  - 應選名額為15人。
  - 每位選舉人於理事選票上，得依規定圈選候選人，或以手寫方式填列其他候選人姓名；圈選及手寫人數合計不得超過15名。
  - 圈選人數超過者，該選票視為無效票。
4. 監事選舉：
  - 應選名額為5人。
  - 每位選舉人於監事選票上，得依規定圈選候選人，或以手寫方式填列其他候選人姓名；圈選及手寫人數合計5名。
  - 圈選人數超過者，該選票視為無效票。

## 七、有效票與廢票認定原則

1. 有效票認定原則：凡依規定方式領取選票，並以圈選或填寫方式表達投票意思，且於選票上所為之標示，足以清楚辨識投票對象，並未逾越應選名額者，均屬有效票。
2. 廢票（無效票）認定原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票視為無效票：

  - 非由本會秘書處製發之選票。
  - 選票完全空白，或圈選及手寫人數合計超過應選名額者（理事超過15人、監事超過5人）。
  - 於選票上簽名、蓋章、按指印、記載文字或加註任何足以識別投票人身分之標記者。
  - 圈選或填寫方式致無法辨識投票對象者。
  - 選票經塗改、破損或污染，致無法判讀投票內容者。

## 八、委託投票說明



1. 因故無法親自出席之會員，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具投票權之會員代為行使投票權。
2. 每位會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3. 委託書須依規定填寫(雙方親簽或蓋章)，並於當日報到時一併繳交；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

### 九、開票與結果公告

1. 投票截止後，將於現場進行開票作業。
2. 開票結果經確認後，於現場公告，並另行公告於本會官網。
3. 最終當選結果，以會員大會現場投票結果為準。

### 第十屆理監事選舉當日流程

